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坚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及时部署、健全制度，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条例》要求，全年通过宝丰政府网发布的工作动态 8 条，政府信息 269 条。其中，行政许可 3 条，行政处罚 266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开保密审查程序，结合我局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凡对外公开的信息，都经过经办人确认、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后再公开，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到重要日程，及时公布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实现政务公开；增进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交流，接受公众监督；充分发挥网站的功能和作用，积极开展网上公共服务，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把执政为民的要求落到实处。我局政府信息均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的年度重点任务，强化主体责任，加强政务信息隐私排查，确保信息高质量公开。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积极回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楚，说明白，力求及时解决群众困难，让群众满意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许多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使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落实。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实施办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和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